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郭姵均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  
E-Mail：ars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60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主旨：近年極端氣候日益頻繁，重申各機關應視勤（業）務特性，明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0460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，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條等規定，並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，訂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二、復查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均已明定各機關對於人員於高溫環境作業時，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，如於高溫工作場所設置降溫措施、提供人員防護設備、陰涼之休息場所及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等。
- 三、另安衛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

花府 115/05/25





害之虞時，各機關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職務，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。爰當室外溫度已達發生熱危害之虞時（參照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之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），各機關應就工作時間、工作方式予以適當調整。

四、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落實公務人員熱危害防護，另為應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於官方網站建置「抗高溫調適專區」，供各機關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